**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劳务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广州市 】

合同编号:【     】

甲方：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9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春早】

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劳务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1乙方为甲方提供【 医疗保健、健康咨询、传染病管控、健康讲座、急诊病院前急救与转诊、药品盘点及统计、就诊人员统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校内重大活动项目、培训、考务、比赛、运动会人员日常医疗需求支撑】。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2025年 月 日至2027年月 日止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服务费用：【共 元,分24个月支付，每月费用为: 元】。

3.2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务合作服务的费用。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备品备件和工具费用。

（3）乙方为履行合作服务而支出的全部差旅费、通讯费、食宿费等费用。

（4）乙方向甲方提供合作服务而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5）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3.3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合作服务费用，并按下列支付方式和时间分期支付给乙方：

3.3.1劳务合作服务预付款：【 / 】；

3.3.2劳务合作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

3.3.2.1甲方按月（次月20日前）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数量、工作时长进行核实，并告知乙方进行确认，作为月度业务服务费用的依据；

3.3.2.2按月进行结算并支付，结算以双方确认的结算资料为准。甲方对乙方的质量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上一月的业务合作服务费用的依据，月度业务结算依据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分数和月度工作满意度两个维度进行结算。

3.3.2.３每月业务合作服务费用中10％与业务合作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挂钩，通过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考核后，核实当月的业务合作服务费用；

3.3.2.4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办公设施（办公桌、办公椅、电话机、网络等）和柜、床等日常必备物品及医生的住宿用房（不包括床上用品），甲方不收取其他管理费用，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用途使用、妥善保管，若发现擅自挪作它用（非本业务合作项目）除据实赔偿甲方外，并扣除当月业务合作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3.3.2.5 本次业务合作费用结算：次月20日前乙方将发票及结算资料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结算资料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上一月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结算资料不及时或不完善导致本合同结算费用支付的延迟，责任由乙方负责；

3.4付款过程中，在甲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6乙方应在具备开票条件且接到甲方开票指令后开具发票，并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逾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3.7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每张违规发票扣减1000元作为违约金。

3.8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未将其属于营改增范围的业务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承诺其业务被主管税务机关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后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9若乙方涉及免税事项应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3.10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户名：[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4001580516050265750]

开户行：[建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2483L]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91号]

电话：[020-83969100]

乙方：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3.11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3.12乙方不对甲方物资、设备、材料行使留置、扣留等行为。

3.13若本合同项下的劳务服务成果须交付第三方，则甲方有权在收到第三方的相应付款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服务款。如因第三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支付款项，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4.2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非乙方责任导致的故障或者隐患，及时配合处理。

4.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作服务费用。

4.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检查的方法及标准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4.5甲方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业务合作工作的开展，接收、确认和审核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整改方案，对乙方的工作计划及其质量进行管理、考核。

4.6配合乙方开展业务合作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要求乙方纠正。

4.7甲方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有权利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的落实。

4.8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若需乙方协助，应及时通知乙方。

4.9在甲方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可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桌、办公椅、电话机、网络等办公设施和柜、床等日常必备物品及医务人员的住宿用房（不包括床上用品）、医疗应急物品（具体由我校保健医生提供）等资源以及临时的休息场所。

4.10甲方负责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并负责采购和管理。

4.11为保证合作服务日常联络及处理故障的畅通，双方建立24小时热线联络电话，及时通报对方有关人员处理。

4.12按合同按时如数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服务工作。

5.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合作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5.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护甲方或第三方的相关设备、工具的安全。

5.4如有紧急或者重要任务，当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应快速响应，优先处理，并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

5.5乙方应自觉维护中国通信服务及甲方的企业形象，不得利用中国通信服务及/或甲方的名义、商标、标识、品牌等进行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活动。

5.6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与乙方项目人员（包括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劳务关系等由乙方指派参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下同）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购置商业意外险（最高理赔额不少于30万元），制定相应规章制度依法进行管理并负责为乙方项目人员提供劳保用品。乙方应保证从事劳务服务工作的乙方项目人员具备开展劳务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相应资格、技能、能力。依法进行管理，制定相应规章制度

5.7在合同有效期内，确保乙方项目人员变动不影响服务质量，不影响流程和制度的执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8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服从甲方监督。

5.9在劳务服务实施过程中，应按时按量支付应由乙方支付的、由本项目产生的工人劳资和相关的费用（包括乙方项目人员的劳动服装费及劳保用品等费用），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处理，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10为保证劳务服务工作的延续性，乙方必须优先考虑安置原有的熟悉业务合作工作内容的乙方项目人员。

5.11指派新的乙方项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符合有关资质、资格要求，保证持证上岗。

5.12爱护甲方提供的车辆、仪表机具、房屋等公物，由于操作或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负责据实赔偿。

5.1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甲方提供的生产场所堆放或经营与甲方业务无关的物品或业务，乙方项目人员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无关的工作。

5.14在劳务服务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15如在劳务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乙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系统的损坏或隐患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第六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6.1乙方保证在业务服务中所使用的设备、系统、软件、技术和/或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6.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乙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或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七条 保密**

7.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法定或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以下第种方式承担责任：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的考核标准，扣减乙方应得的服务价款。

（2）乙方负责返工直至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法定或本合同约定标准；返工所引起的违约事项，按照8.3款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

8.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劳务服务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上月服务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上月服务费用总额或甲方蒙受损失达到上月服务费用总额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同时等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8.4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以及有关补充协议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或故障或产生损坏或故障的隐患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导致的业务损失或客户赔偿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6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或乙方项目人员原因导致乙方人员、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8.7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关于违约行为或违约责任的约定，均作为本条款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所有因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华南庭审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开庭地点在广州。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3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7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1.4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1.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7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仲裁法律文书适用于本条款约定。

如致甲方：【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

联系人：【 杨元山 】 电子邮箱：【yangyuanshan@gupt.edu.cn】

电话：【18664663309】 传真：【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91号】

邮政编码：【510630】

如致乙方：【     】

联系人：【 】 电子邮箱：【     】

电话：【     】 传真：【     】

地址：【  】

邮政编码：【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一、医务人员的基本条件、资格条件和主要职责。

1、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条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任职资格、执业资格及技能要求；

（4）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2、资格条件：

（1）具有医学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2）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

（3）有3年以上医疗机构或校医工作经验。

3、主要职责：保障江门校区医疗保健、健康咨询、传染病管控、健康讲座、急诊病院前急救与转诊、药品盘点及统计、就诊人员统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校内重大活动项目的正常运转，满足在校师生、培训、考务、比赛、运动会人员日常医疗需求。

二、工作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潮连镇连荷路25号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

三、工作内容：

（一）、常规化医疗健康保障

1. 规范实施心肺复苏、海姆立克急救法等急救措施

目标：规范急救措施实施

具体要求：覆盖师生及培训班群体的急诊处置

2. 健康讲座

目标：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师生健康素养

3. 药品盘点及统计

目标：确保药品安全有效

具体要求：

每日清点并及时处理过期 / 变质 / 短缺药品

每月进行盘点

4. 就诊人员统计

目标：动态监测疾病分布规律与变化趋势，支撑医疗资源配置与疾病防控决策

具体要求：

每日对就诊人员进行分类统计

每月进行总统计

5. 临时性应急任务

（二）、健康检查与防疫管理

1. 常态化健康筛查

目标：预防群体性疾病传播

具体要求：支撑每学期组织学生体检，动态跟踪健康数据

2. 传染病防控体系

目标：阻断校园传染病传播链

具体要求：

疑似病例立即启动隔离流程

填写健康档案并及时上报

（三）、应急医疗处置能力

1. 急救响应机制

目标：5 分钟内响应心脏骤停、骨折、异物卡喉等突发病情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目标：应对心肺骤停、严重哮喘、癫痫、异物卡喉、群体性食物中毒、自然灾害等重大事件

（四）、大型活动专项保障

1. 军训 / 运动会场景

保障目标：防中暑、运动损伤、心肺骤停、异物卡喉等危险病情

2. 培训、考务、冬、夏令营场景

保障目标：保障高密度人群健康安全

3. 大型活动现场

保障目标：处理低血糖、心肺骤停、异物卡喉、踩踏、昏厥、运动性损伤等突发状况

四、工作要求：医疗室每天24小时均有派驻医务人员在岗（含法定节假日，具体以学校通知为准），同时服从医疗室岗位及时间调配。医务人员在值班期间应保持手机通畅，无论白天还是夜间，接到急诊电话后，值班医护人员应10分钟以内赶赴现场进行救治（特别是对心肺骤停、外伤或其他可疑传染病学生的判断及处理），并不得拒诊；对急、重症患者视病情需要及时联系转诊医院或120救护车，就近安排到学校附近医院进一步救治。

五、履约保证金

1. 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收取比例：合同总金额的5%( 元)；

（3）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2. 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在合同期满之日起1个月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1个月内失效。不计利息。

（2）违约责任：①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六、不适条款：3.5“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改为“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合同附件

1. 附件1：廉政协议；

2. 附件2：医疗执业证；

3. 附件3：营业执照；

4. 附件4：营业范围；

5. 附件5：中标通知书。】

甲方：【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